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中医院南院 CT 维保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KJ-C2024-006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睢宁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睢宁县中医院南院 CT 维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睢宁县中医院南院 CT 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77.07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7.40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 技术服务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